

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「生生有平板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一、訂定依據與目的

1. **依據：**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彰化縣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建立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，明確管理權責，維護設備安全及教學秩序，並作為設備損壞、遺失及責任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管理與歸還權責

1. **學期管理：**載具採一生一機配置，僅供校內教學使用，由級任導師負責日常管理及督導；各領域課程使用時，由當節任課教師負責使用督導。
2. **寒暑假管理：**寒暑假期間由資訊組統一回收保管；營隊、學習扶助或其他教學活動如有需求，得辦理借用，並由授課教師負責使用期間之管理。
3. **離校歸還：**學生轉學、休學、畢業或離校時，應完整繳回載具及相關配件。

三、帳號與資料管理

1. **資料管理：**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、密碼及學習資料，載具繳回前應自行備份資料並登出帳號。
2. **資料免責：**因設備維護、更新、重置或重新配置致未備份資料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、復原或賠償責任。

四、使用與保管原則

1. **專屬使用：**學生應使用所配置之載具，不得擅自交換、轉借或使用他人設備。
2. **學習用途：**載具限供教學及學習使用，未經教師同意，不得用於遊戲、社群聊天、影音娛樂或其他非學習活動。
3. **資訊倫理：**未經同意不得拍攝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他人資料，並應遵守個資、網路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4. **設備保管：**學生應妥善保管載具及配件，不得擅自拆卸、破解或變更設定，並應避免摔落、碰撞、進水或其他不當使用。

五、故障、遺失與責任

1. **故障報修：**載具或配件發生故障、異常或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教師，由資訊組依程序辦理報修，不得自行拆修或送交第三方維修。
2. **責任認定：**載具或配件如有損壞、遺失或其他異常情形，由學校依實際情形釐清原因及責任。
3. **損害賠償：**因故意、不當使用、擅自拆卸、遺失或其他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造成設備損壞或滅失者，由學校釐清責任，必要時由責任人及其家長負擔修復或賠償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1. **違規處理：**違反本規範者，教師得視情節予以勸導、暫停使用載具或採取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。
2.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洪詩玲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妙心

校長：

校長 鄭玟玟